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 優秀學生獎甄選辦法

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本校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所優秀學生獎甄選辦法。

二、獎勵名額：依本校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獎勵名額規定。

三、第一學期推薦標準：

碩一：具有特殊成就者，將予推薦。

碩二：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第一名或具特殊成就者，將予推薦。

四、第二學期推薦標準：

碩一：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第一名或具有特殊成就者，將予推薦。

碩二：本所碩士班論文比賽第一名者，將予推薦。

五、若同年級推薦人數超過獎勵名額，由指導老師以外的老師們進行投票選出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